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推优”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

为进一步确保党组织的先进性，吸收更多优秀团员青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经学院团委研究，在学院各基层团委开展本学期推优工作，现就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推优工作，各基层团支部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民主原则做好推荐，各基层团委要认真做好审查，切实保证推优质量，把符合条件、表现优秀的团员向党组织做好推荐。院团委负责推优工作的指导监督、审核把关工作。

二、推优范围

1. 二级学院团委
2. 宿舍园区团委

三、推优标准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要参照《党章》中规定的党员的基本条件，把表现优秀的团员推荐给党组织。具体条件如下：

1. 推荐对象为年龄满 18 周岁，递交入党申请书满半年，自愿申请入党并已正式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共青团员，递交入

党申请书时年满 18 周岁，并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已登记。

2. 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

3. 热爱中国共产党，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入党动机端正，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以实际行动自觉维护党的形象，言行一致。

4.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5. 在日常的学习和工作中表现突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学习刻苦努力，注重综合素质的培养，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6. 注重品德修养，尊敬师长，关心同学，热爱集体，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有一定的群众基础。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7. 未在之前推优工作中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学生。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团组织可优先考虑作为“推优”对象：

(1) 获院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

(2) 获院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的骨干团员。

(3) 在校风学风建设、创新创业、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者。

(4) 在团学工作中积极主动，表现优异者。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团组织原则上不考虑作为“推优”对象：

(1) 上一学期早操出勤、宿舍卫生检查（两次及以上）不合格者，上一学年第二课堂成绩不合格者。

(2) 上一学期考试课程中成绩有不及格者。

(3) 违反学院校规校纪，受到学院处分（含通报批评）未解除者。

(4) 入党动机有待端正者。

(5) 团组织认为不得推荐的其他情形。

四、推优程序

（一）班级团支部推优程序

1. 推荐候选人。班级团支书将本班团支部人员名单上交至各班主任处，班主任根据学生表现推荐候选人，各班级团支部推荐人数规定为：班级团支部人数在 35 人以下的（含 35 人），推荐 4 人；班级团支部人数在 36-50 人的（含 50 人），推荐 5 人；班级团支部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推荐 6 人。

2. 推优会准备工作。各班级团支书及时与本班班主任、指导党员取得联系，协商好推优时间，准备推优所需纸质材料，在选票上加盖二级学院团委公章。

3. 推优会。各班级团支部召开推优大会，推优大会须在教室举行，由班级团支书通知班主任到场。

(1) 班级团支书主持推优会，组织委员负责记录，宣传委员负责照相（每个团支部上交 5 张推优现场的电子照片）。指导党员清点人数，实到人数必须占应到人数的 2/3 以上投票结果方为有效，否则无效；

(2) 指导党员向全体同学讲明推优的意义，并宣读“推荐标准”；

(3) 候选人到台前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基本表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及体会认识；

(4) 投票。本次推优选票需经各二级学院团委盖章，推优结束后，选票交至各二级学院团委存档；

(5) 统计投票结果。指导党员负责监票，投票结果由班级团支书汇总，并认真填写《选举汇总表》；

(6) 班主任、指导党员、班级团支部委员集中讨论，班级团支书依据《选举汇总表》和集中讨论的结果，填写《推优结果表》。

各班级团支部最终推选人数规定为：班级团支部人数在 35 人以下的（含 35 人），推选 2 人；班级团支部人数在 36-50 人的（含 50 人），推选 3 人；班级团支部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推选 4 人，《推优结果表》需经班主任签字。

4. 毕业班推优。大四各团支部使用《大四推优结果表》，

由班主任及班委和在校班级成员讨论决定并签字生效。

5. 填写《群团组织推优表》。班级团支书根据《推优结果表》和《大四推优结果表》组织推选出来的人员填写《群团组织推优表》，团支书填写群团组织推荐意见并签字。

6. 团支部上交推优材料。班级团支书将本团支部的《选举汇总表》、《推优结果表》、《群团组织推优表》、会议记录、选票、电子照片、各类表格等所有与推优有关材料上交至各二级学院团委。

7. 二级学院团委审查盖章。各二级学院团委根据学生日常表现审查各班级团支部上交名单，在《群团组织推优表》中填写上级群团组织意见并盖章。

8. 各二级学院团委根据审查情况填写《基层团委推优汇总表》和《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名单》。

9. 各二级学院团委将《基层团委推优汇总表》上报至学院团委备案；将《群团组织推优表》及《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名单》上报至学生所在党支部，请党支部择期召开会议进行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

(二) 宿舍团支部推优程序

1. 推荐候选人。各楼层团支部书记将本楼层团支部人员名单上交至各园区生活辅导员处，各园区生活辅导员根据学生在宿舍日常工作表现，每栋宿舍楼最多推荐 16 名候选人。

2. 推优会准备工作。各宿舍团支书及时与生活辅导员取

得联系，协商好推优时间，准备推优所需纸质材料，在选票上加盖宿舍园区团委公章。

3. 推优会。各楼层团支部召开推优大会。推优会须在教室举行，楼层团支书通知所属支部人员（楼层团支部人员包含宿舍团支部干部与团员代表、宿舍长、党员责任岗成员）参加。

（1）团支部委员负责清点实到人数（人数必须占应到人数的80%以上投票结果有效，否则无效）、会议记录、照相（各宿舍园区团委上交5张推优现场的电子照片），楼层团支书主持楼层团支部的推优会；

（2）生活辅导员向全体同学讲明推优的意义及重要性，并宣读“推荐标准”；

（3）候选人到台前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基本表现；

（4）投票。本次推优选票经个宿舍园区团委盖章后发放，不得涂改，推优结束后，交各宿舍园区团委存档；

（5）统计投票结果。统计投票结果工作由生活辅导员、宿舍团支部干部和一名优秀的团员学生参与。投票结果由生活辅导员汇总，并认真填写《选举汇总表》；

（6）团支部进行集中讨论，团支书依据《选举汇总表》和集中讨论的结果，填写《推优结果表》。每栋宿舍楼推优人数不多于推荐候选人数的50%。

4. 填写《群团组织推优表》。楼层团支书根据《推优结果表》组织推选出来的人员填写《群团组织推优表》，团支书填写群团组织推荐意见并签字。

5. 上交推优材料。各宿舍楼生活辅导员将本宿舍楼各支部的《选举汇总表》、《推优结果表》、《群团组织推优表》、会议记录、选票、电子照片、各类表格等所有与推优有关的材料上交至各宿舍园区团委。

6. 宿舍园区团委审查盖章。各宿舍园区团委根据学生在宿舍的日常表现审查各宿舍楼上交的名单，在《群团组织推优表》中填写上级群团组织意见并盖章。

7. 各宿舍园区团委根据审查情况填写《基层团委推优汇总表》和《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名单》。

8. 各宿舍园区团委将《基层团委推优汇总表》上报至学院团委；将《群团组织推优表》及《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名单》上报至学生所在党支部（联系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党建老师），请党支部择期召开会议进行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

五、工作要求

1. 各基层团委要高度重视本次“推优”工作，把本次“推优”工作作为各团组织对团员青年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途径。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纪律，保证本学期推优工作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

2. 各基层团委要在 2021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本学期推优

工作，将《基层团委推优汇总表》纸质盖章版上报学院团委（弘毅 213）备案（电子版发送至 78320093@qq.com）。将各基层团委盖章后的《群团组织推优表》及《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名单》上报至学生所在党支部。

院团委联系人：张传杰 联系电话：022-22413560

附件：

1. 《推优电子表格填写说明书》
2. 《珠江学院团组织推优选票》
3. 《推优会议记录》
4. 《大四推优结果表》
5. 《选举汇总表+推优汇总表（宿舍团支部）》
6. 《选举汇总表+推优汇总表（班级团支部）》
7. 《基层团委推优汇总表》
8. 《群团组织推优表》
9. 《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名单》

共青团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